

#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校字〔2018〕20号

## 南京财经大学合作协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践行我校开放、创新的办学理念，发挥学校服务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功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学校各部门、单位与校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国内外科研、教育机构等开展以下类型的合作事宜。

- （一）联合办学、合作培养人才
- （二）联合科学研究
- （三）联合设立研究机构等
- （四）捐赠、设立奖学金等
- （五）经学校批准的其他重大合作事宜

学校教职工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活动中，以个人名义签订的合作协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各部门、单位结合各自实际，积

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充分吸收国内外资源，支持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提升学校为国家和社会的贡献度，扩大学校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四条** 学校及学校各部门、单位签订各类合作协议，要在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框架下，充分考量双方履约能力，明确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合作期限等主要内容。

**第五条** 学校对外合作交流工作实行统一指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

（一）对外联络处是学校负责国内合作交流的职能部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学校负责国际合作交流的职能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统筹做好学校国内外合作交流工作。

（二）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归口负责各自工作领域内的合作交流具体事宜，包括合作协议的前期论证、文本的起草、拟定、送审、报批及履行等工作。

## 第二章 合作协议的主要类型

**第六条** 学校及学校各部门、单位签订的合作交流协议，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一）综合协议，主要指以学校名义签署的战略性和综合性合作协议；

（二）单项协议，主要指以学校名义签署的单项合作协议；

（三）其他协议，主要指学校各单位以各自名义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

**第七条** 学校及学校各部门、单位签订的合作交流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主要包括协议、备忘录等。

协议的文本内容一般应涵盖以下内容：开展合作的背景及意义；合作的主要内容；开展合作的主要方式；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负责合作具体事宜的责任主体及主要职责；财务相关安排；合作的时间期限；中止、终止合作的主要情形；违约责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第三章 合作协议的审核与签订

**第八条** 签订合作协议时，合作牵头部门、单位应对拟签合同的真实性、可行性、合法性等负责，并对以下事项进行充分而审慎的审查：

（一）邀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合作协议条款进行严格的审核和把关。

（二）对合作方的主体资格、资质信用、履约能力等进行充分的调查审核。具体包括：合作方的名称、资质、营业执照、许可证、经营范围等；合作方代表的合法身份，如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合作方的履约能力，如从事相关业务的业绩证明材料等。

**第九条** 学校各类合作协议的签订，须严格遵守以下程序：

（一）以学校名义签署的战略性和综合性合作协议

以学校名义签署战略性、综合性协议时，须遵照以下程序。

1. 牵头部门。对外联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为牵头部门，按照合作要求积极与合作方沟通联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协商合作框架、合作内容、合作形式和主要工作程序。

2. 协议起草。对外联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与合作方进行沟通，明确具体合作内容，做好协议文本的

起草工作。

3. 协议论证。协议文本起草完成后，对外联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论证或按照职责分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交学校法制办公室会同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拟签订的合作协议涉及到学校改革发展重大事宜或其他重要政策举措，还应召开由有关部门、单位或者相关领域专家参加的专题论证会，在论证基础上形成协议文本草案。协议文本形成后，须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

4. 协议签订。协议文本确定后，对外联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调合作双方确定协议签署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具体事宜，由学校主要领导或授权其他学校领导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协议。

5. 文本归档。合作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后，文本原件分别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和对外联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存档，并由对外联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建立台账，进行归档。

## （二）以学校名义签署的单项合作协议

以学校名义签署的单项合作协议，协议内容涉及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实践、就业基地建设等单一性内容时，需遵照以下程序。

1. 牵头部门。发起合作意向并负责合作协议具体实施的职能部门为牵头部门，按照合作要求积极与合作方进行对接，协商合作框架和主要工作程序。

2. 协议起草。牵头部门负责与合作方进行沟通，明确具体合作内容，做好协议文本的起草工作。

3. 协议论证。协议文本起草完成后，牵头部门负责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由对外联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并经学校法制办公室审查后，报学校相关分管领导审

批。

4. 协议签订。协议文本确定后，牵头部门协调合作双方确定协议签署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具体事宜，由学校相关分管领导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协议。

5. 文本归档。合作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后，文本原件分别由对外联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协议牵头部门存档，并由协议牵头部门建立台账，进行归档。

### （三）学校各单位以各自名义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

学校各单位须从严控制签署的合作协议数量，如确有需要，应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据合作事宜涉及范围领域，向学校分管相关工作的职能部门提交拟开展合作事项的意向书，在意向书经获准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如合作内容属于《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南京财经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议事范围，相关分管校领导还需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

学校授权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署核准后的合作协议，持《南京财经大学合作协议审核表》，向校长办公室申请加盖印章。签约部门应严格把关，仅在审批或审定同意的权限和内容范围内签署协议、开展合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签约单位应做好协议的前期论证和后期存档保管工作，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十条** 学校非实体性机构、组织等不具有独立履约能力，不得对外签订合作协议。如确有需要，须向分管校领导进行意见征询，就合作内容、实施方案、合作方情况及合作意义等进行详细的书面说明。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相关机构、组织须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三类合作协议的签署程序开展相关协议的论证、签订及备案等工作。

## 第四章 合作协议的履行与变更

**第十一条** 合作协议签署后，应加强推进落实，确保合作顺利完成。

（一）以学校名义签署的战略性、综合性协议，由对外联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协议签署后的整体统筹和协调工作，明确相关部门、单位的目标责任分工，制定推进落实方案，加强与合作方的联络沟通，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和协议内容的具体落实。

（二）以学校名义签署的单项合作协议，由牵头部门负责协议签署后的统筹和协调工作，明确相关部门、单位的目标责任分工，制定推进落实方案，加强与合作方的联络沟通，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和协议内容的具体落实。

（三）学校各单位以各自名义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由签约单位负责统筹和协调工作，制定推进落实方案，加强与合作方的联络沟通，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和协议内容的具体落实。

**第十二条** 各类合作协议的牵头部门、单位负责协议的整体推进和落实，并负责做好对合作协议的评价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在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本办法中关于协议签署的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未经学校职能部门和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合作协议，属无效协议，学校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在合作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签约部门、单位应及时协调、处理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签约部门、单位及主要负

责人应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合作进展和合作方的履约能力，在有确切证据证明合作方存在预期根本违约或已发生重大违约的情形时，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并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书面报告；同时依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将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和损失降至最低。

**第十四条** 在合作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签约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协议内容；擅自变更的部分，属协议中的无效内容，学校对此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特定情形发生，确需对合作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的，经合作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前述合作协议签订流程进行报送审批，再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合作协议的书面文本。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在签订、履行合作协议过程中，应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校利益。因失职、渎职等给学校造成经济、声誉等方面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学校有权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行政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依法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以学校名义订立合作协议的；

（二）滥用代理权以学校名义订立合作协议，损害学校利益的；

（三）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合作协议或与他人恶意串通

订立协议，损害学校利益的；

（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订立的合作协议无效，损害学校利益的；

（五）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履行，或擅自变更解除协议，给学校造成经济等方面损失的；

（六）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合作方发生的预期根本违约、重大违约及其他纠纷情形已明确知晓，但未及时处理、上报，或擅自放弃权利，给学校造成经济等方面损失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合作协议管理等相关规定的行为，给学校造成经济等方面损失和严重不良后果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举办或投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其对外合作协议管理事宜参照本办法依法自主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适用《南京财经大学合同管理办法》（南财大校字[2016]3号）。

**第十九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但不得与本办法主要原则相冲突。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 印

---

(共印30份)